

#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旗天科技

**股票代码：**300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弄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号国创中心一期 C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293 号 2 幢 12828 室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号国创中心一期 C5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变，变更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审批。

四、本次信息披露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3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14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1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	17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1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的一致行动人财务资料 .....	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27
附表: .....	2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旗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涛先生、上海圳远
上海圳远	指	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樟树市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成为公司支配表决权最多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费铮翔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涛先生。
本报告书	指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刘涛

姓名	刘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2301041973112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号国创中心一期 C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CEO

#### (二) 上海圳远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圳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293 号 2 幢 128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涛
注册资本	3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10-27
经营期限	2015-10-27 至 2035-1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F6WW0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号国创中心一期 C5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圳远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刘涛	2,380.00	70%	普通合伙人
姜书娜	1,020.0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400.00</b>	<b>100%</b>	——

### 3、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刘涛”。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控制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先生及其配偶姜书娜合计持有上海圳远 100% 出资份额，其系上海圳远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和影响上海圳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故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与上海圳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上海圳远为刘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霍尔果斯旗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	200	75.0000%	股权投资
2	北京和平鼎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2000	99.0000%	房地产业
3	上海旗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3470	34.5821%	金融创新服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

刘涛，2012 年创立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任上市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上市公司首席执行官，2019年11月起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圳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主要业务

上海圳远作为投资主体，对其持有的股权（股份）进行管理和经营。

##### （二）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圳远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19-12-31/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18-12-31/ 2018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921,651,092.30	913,148,794.67	1,039,434,658.69
总负债	47,229,187.72	34,153,487.05	145,795,599.84
净资产	874,421,904.58	878,995,307.62	893,639,058.85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4,573,403.04	-14,643,751.23	-5,087,375.56
利润总额	-4,573,403.04	-14,643,751.23	-5,087,375.56
净利润	-4,573,403.04	-14,643,751.23	-5,087,375.56
净资产收益率	-5.2302%	-16.6596%	-5.6929%
资产负债率	5.1244%	3.7402%	14.0264%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

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成为公司支配表决权最多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费铮翔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涛先生。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1 年 2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圳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在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846,745 股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3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20,037,588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3%（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为3.04%）。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费铮翔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成为公司支配表决权最多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费铮翔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涛先生。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先生持有公司22,808,9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5%（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比例为3.46%），通过上海圳远控制公司93,195,5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0%（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比例为14.14%），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合计持有公司116,004,5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55%（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比例为17.60%）。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之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无限售股数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刘涛	22,808,946	3.45%	17,106,709	5,702,237		
上海圳远	93,195,588	14.10%		93,195,588	质押	35,360,000

除前述情况外，在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担保权

利或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标的股份没有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成为公司支配表决权最多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费铮翔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涛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相关认定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②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上述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刘涛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费铮翔先生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中的 股份后)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回 购专用账户 中的股份 后)	表决权比 例
费铮翔	132,951,681	20.12%	20.17%	20.17%	112,914,093	17.08%	17.13%	17.13%
<b>合计</b>	<b>132,951,681</b>	<b>20.12%</b>	<b>20.17%</b>	<b>20.17%</b>	<b>112,914,093</b>	<b>17.08%</b>	<b>17.13%</b>	<b>17.13%</b>
刘涛	22,808,946	3.45%	3.46%	3.46%	22,808,946	3.45%	3.46%	3.46%
上海圳远	93,195,588	14.10%	14.14%	14.14%	93,195,588	14.10%	14.14%	14.14%
<b>刘涛及其 一致行动人上海圳 远合计</b>	<b>116,004,534</b>	<b>17.55%</b>	<b>17.60%</b>	<b>17.60%</b>	<b>116,004,534</b>	<b>17.55%</b>	<b>17.60%</b>	<b>17.60%</b>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圳远直接享有公司 14.14%的表决权，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合计享有公司 17.60%的表决权，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为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最多的股东。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刘涛先生能够通过上海圳远及其本人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刘涛先生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在 4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刘涛先生本人外，涂传希、王晓岗的遴选工作系由刘涛先生主持，张莉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平盈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在 3 名独立董事中，王焰、李源、罗党论共 3 人的遴选工作系由刘涛先生主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费铮翔先生变更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费铮翔先生变更为刘涛先生。

### （三）律师已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认定出具了《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自办理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费铮翔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涛先生。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成为公司支配表决权最多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情况。

##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除正常换届选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做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上海旗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沃信息”）的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计智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和旗计智能拟以自有资金向旗沃信息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4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 5.22%，期限一年。旗沃信息的其他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刘涛控制的企业霍尔果斯旗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旗融投资”）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和 2019 年 7 月 15 日向旗沃信息提供财务资助 11,000 万元、4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合计 13,400 万元。

2、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旗沃信息的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旗计智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和旗计智能拟增加向旗沃信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财务资助，利率和期限保持不变。旗沃信息的其他股东刘涛、旗融投资合计持有旗沃信息 48.99% 股权，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按其在旗沃信息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旗沃信息提供财务资助 1,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合计 2,500 万元。

3、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继续支持旗沃信息的业务持续开展，公司拟对旗沃信息 15,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利率 5.22%。旗沃信息的其他股东刘涛、旗融投资按其在旗沃信息的持股比例对该项财务资助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情况。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开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圳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19,531,1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上海圳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9	7.367	6,750,000
	大宗交易	2021-1-15	4.13	1,974,000
		2021-1-16	4.13	7,539,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3-3	4.141	3,200,000
		2021-3-4	4.13	68,100
合计				<b>19,531,100</b>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圳远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均未审计，具体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072.65	1,050,911.61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22,439,628.47		85,410,378.46
其中：应收股利			
其中：应收利息			
存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70,389.01	32,681.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2,439,628.47</b>	<b>12,985,461.66</b>	<b>88,493,971.4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9,211,463.83	900,163,333.01	950,940,687.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9,211,463.83</b>	<b>900,163,333.01</b>	<b>950,940,687.20</b>
<b>资产总计</b>	<b>921,651,092.30</b>	<b>913,148,794.67</b>	<b>1,039,434,658.6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7,228,647.72		1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9,795,599.84
其他应付款	540.00	34,153,48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229,187.72</b>	<b>34,153,487.05</b>	<b>145,795,599.8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7,229,187.72</b>	<b>34,153,487.05</b>	<b>145,795,599.8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1,300,000.00	21,300,000.00	21,300,000.00
资本公积金			
其它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3,121,904.58	857,695,307.62	872,339,058.8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74,421,904.58</b>	<b>878,995,307.62</b>	<b>893,639,058.85</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74,421,904.58</b>	<b>878,995,307.62</b>	<b>913,148,794.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21,651,092.30</b>	<b>913,148,794.67</b>	<b>1,039,434,658.69</b>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8,665.00	74,457.61	41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1,145.13	10,870,130.34	10,617,947.11
其中：利息费用	747,882.67	10,866,347.45	10,520,391.06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3,683,592.91	-3,699,163.28	5,530,98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b>营业利润</b>	<b>-4,573,403.04</b>	<b>-14,643,751.23</b>	<b>-5,087,375.56</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b>利润总额</b>	<b>-4,573,403.04</b>	<b>-14,643,751.23</b>	<b>-5,087,375.56</b>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减：所得税			
<b>净利润</b>	<b>-4,573,403.04</b>	<b>-14,643,751.23</b>	<b>-5,087,375.56</b>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73,403.04	-14,643,751.23	-5,087,375.56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加：其他综合收益			
<b>综合收益总额</b>	<b>-4,573,403.04</b>	<b>-14,643,751.23</b>	<b>-5,087,375.56</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3.87	119,618,940.23	44,949,761.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543.87</b>	<b>119,618,940.23</b>	<b>44,949,761.4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95,59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81,015.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5,681,015.53</b>	<b>29,795,599.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642,471.66</b>	<b>89,823,340.39</b>	<b>44,949,761.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972,020.97	47,019,333.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730.96		5,530,98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188,751.93</b>	<b>47,019,333.30</b>	<b>5,530,981.55</b>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2,165.20	7,113.5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12,165.20</b>	<b>7,113.5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188,751.93</b>	<b>36,007,168.10</b>	<b>5,523,868.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189,482.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189,482.1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16,000,000.00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835.04	10,866,347.45	10,520,39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750,835.04</b>	<b>126,866,347.45</b>	<b>59,520,391.0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438,647.08</b>	<b>-126,866,347.45</b>	<b>-59,520,391.0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072.65</b>	<b>-1,035,838.96</b>	<b>-9,046,761.5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2.65	1,050,911.61	10,097,673.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0.00</b>	<b>15,072.65</b>	<b>1,050,911.61</b>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涛

年 月 日

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刘涛

年 月 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其他声明；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时间和地点

1.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人：证券部
3. 电话：021-60975620

（本页无正文，为《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涛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刘涛

年 月 日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旗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06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刘涛 2、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弄 2、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293号2幢1282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成为公司支配表决权最多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费铮翔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涛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先生持有公司 22,808,9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5%（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比例为 3.46%），通过上海圳远控制公司 93,195,5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10%（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比例为 14.14%），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合计持有公司 116,004,5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55%（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比例		

	为 17.6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无（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成为公司支配表决权最多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费铮翔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涛先生。）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19,531,100 股。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份的表决权	
-------	--



（本页无正文，为《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涛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刘涛

年 月 日